

莎车县某单位（1）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KSSCX-ZHJT(GK) 2024-08

采购单位: 莎车县某单位

联系人: 梁海涛

联系电话: 18999634717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馨悦

联系电话: 17767547388

日期: 2024年7月

目录

莎车县某单位（1）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0
【电子评标】	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 资金来源	3
3. 投标费用	3
4. 适用法律	3
二 招标文件	4
5. 招标文件构成	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
9. 投标文件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6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7
11. 投标报价	7
12. 投标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6. 投标截止	10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1
18. 开标	11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1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4
21. 投标偏离	16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7
24. 废标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8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18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
25. 保密原则	18
六 确定中标	18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8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9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9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19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9
28. 采购任务取消	19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9
30. 签订合同	19
31. 履约保证金	20
32. 中标服务费	20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0
34. 廉洁自律规定	21
35. 人员回避	21
36. 质疑与接收	21
公章：	28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9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1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3
3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4
(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4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44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49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52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3
7-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54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55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61
9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2
莎车县某单位（1）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64

【电子评标】	64
第三章 投标邀请	65
莎车县某单位（1）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65
一、项目基本情况	6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5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65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65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65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缴纳的相关社保证明材料）；	65
5、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5
6、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6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四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无拖欠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66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6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承诺书》；	66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6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6
三、获取采购文件	66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66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6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7
五、公告期限	67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7
1.采购人信息	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67
七、其他补充事宜	6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1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作为其投标书	73
资格审查表	77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8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1
1. 总则	91

2. 开标程序	91
3. 评标程序	92
4. 定标程序	96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97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98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00
序 号	103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104
综合评分标准	105
【电子评标】	10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1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17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25
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127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现金存款单等）	12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工程、服务）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货物），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三章 投标邀请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并按照规定规范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案产品、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 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18.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 1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全程录音录像,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和其他所有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证明文件应附在招标文件中: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缴纳的相关社保证明材料);
- 5、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四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无拖欠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承诺书》；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结果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随机抽取专家4名，采购人代表1名。**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需进行CA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 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保函形式, 格式见本章附件 1, 也可自拟格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除31.1规定的情形外, 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格式见本章附件 2, 也可自拟格式)。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通知书核发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 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3)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缴纳的相关社保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 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四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无拖欠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承诺书》；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自行填写元或者下浮率%)

项目名称	总价 (元) 或下浮率 (%)	投标保证金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注: 标项一、三请按下浮率 (%) 进行填报, 标项二请按总价 (预算金额) 进行填报。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注: 此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 ① 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② 投标商报价时包含货物费、人工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③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 否则投标无效。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Figure 1



5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截至开标之日时间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6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四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及投标

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无拖欠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说明：① 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 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 ”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承诺书》；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7-4《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 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 投标总价 _____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 联合体的话) 。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中标公示期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参数	数量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XX	XX	XX	XX	XX	XX	XX	
2.	标项一内的全部货物	XX	XX	XX	XX	XX	按下浮率(%)进行填报。	XX	报下 浮率
3.	标项二内的全部货物	XX	XX	XX	XX	XX	请投标单位按照种类逐个填写单价	XX	
4.	标项三内的全部货物	XX	XX	XX	XX	XX	按下浮率(%)进行填报。	XX	报下 浮率
5.									
6									
7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 注:1. 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上述内容, 若未描述后果自负。
2. 投标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不得超出每个分项商品的预算金额。

注:填写时,请将上述表格内容清空,表中 XX 部分请按照实际填写,报价方式 一栏,根据货物名称及所属标段,按报价要求分开进行填写。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并附产品图片。

产品品牌备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厂商名称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 ， 但不可减少。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 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不得空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否则不作为正偏离。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包号: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 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XXX行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XXX行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项目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4 年 ** 月 ** 日 **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莎车县某单位（1）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KSSCX-ZHZT (GK) 2024-08

采购单位： 莎车县某单位

联 系 人： 梁海涛

联系电话： 18999634717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馨悦

联系电话： 17767547388

日期： 2024年7月

第三章 投标邀请

莎车县某单位（1）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莎车县某单位的委托，就莎车县某单位（1）食材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SSCX-ZHZT(GK)2024-08

项目名称： 莎车县某单位（1）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总预算金额及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三个标段）400 万元；**第一标段**食材 811580 元；**第二标段**调味品等 1412920 元；**第三标段**肉制品 1775500 元。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缴纳的相关社保证明材料）；
- 5、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四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无拖欠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承诺书》；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6: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6: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莎车县某单位

联 系 人: 梁海涛

联系方式: 189996347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馨悦

联系方式: 177675473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莎车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 丁洪

联系方式: 0998-8512578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 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 登陆网址: <https://login.zcygov.cn>;

(3) 操作方法: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 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 如有操作性问题, 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 咨询电话: 4008817190。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7.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群：23137622（如已加入 1-20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莎车县某单位</u> 联系人： <u>梁海涛</u> 电 话： <u>18999634717</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 系 人： <u>王馨悦</u> 联系方式： <u>17767547388</u>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缴纳的相关社保证明材料）； 5、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四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无拖欠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承诺书》；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一标段：811580元（报下浮率）；二标段：1412920元；三标段：1775500元（报下浮率）。 项目预算内容：一标段食材；二标段调味品等；三标段肉制品。
8.1	本项目分三个标段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标段：16000元 第二标段：28000元 第三标段：35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网银、保函、对公转账（政府采购法律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支行 账 号：65050174638600001098（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联系人：阿曼古丽 联系方式：13709983446 （备注：必须写清楚***项目保证金。） 其它信息：打款时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编号，打款后 请联

	系我方确认是否到账。 注：投标保证金应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交款凭证及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需注明项目名称。不接受现金、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被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进行响应性承诺，将其作为附件放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缴纳凭证下一页。（退投标保证金时，请填写招标文件最后一页《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盖公章及打款凭证盖公章，发扫描件至项目联系人邮箱1479700642@qq.com）。
13.1	投标有效期：<u>90</u> 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

	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群：23137622（如已加入1-20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注：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CA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0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0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及时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具 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政府采购法律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中标单位需依法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3.2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 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 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16号 邮箱：245462334@qq.com 注：①本项目允许投标单位以专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②上述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 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34.3	政府采购监管： <u>莎车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u> 联系电话： <u>0998-8512578</u>
36.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收取， 100 万元以下按 1.5%收取， 100万-300万按1.3%收取， 300-500万元按1.1%收取在中标通知书核发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对所投产品做出详细的成本核算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1、供货期限及供货地点：供货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供货地点：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根据财库【2016】205号文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将存档备查。 (3)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处理。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缴纳的相关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四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无拖欠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审核结果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项目名称：莎车县某单位（1）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SSCX-ZHZT(GK)2024-08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一标段食材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与型号	总数量 (千克)	备注
一 蔬菜类				
1	大白菜	新鲜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均匀紧实、不得过熟或欠熟，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NY 5003-2001无公害食品白菜类蔬菜NY/T 654-2002绿色食品 白菜类蔬菜。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分拣、除根，单颗不低于3千克。	54000	
2	青菜	新鲜干净、无明显泥土无黄叶、摆放整齐、无破损无腐烂、大小均匀、不得过熟或欠熟，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NY 5089-2005无公害食品绿叶类蔬菜NY/T 743-2003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	7250	

3	胡萝卜	新鲜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无破损无腐烂、大小均匀、不得过熟或欠熟，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NY 5082-2005 无公害食品 根菜类蔬菜NY/T 745-2003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农药残留低于国家标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分拣。	38950	
4	西红柿	新鲜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符合GB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NY 5005-2001无公害食品 茄果类蔬菜NY/T 655-2002绿色食品 茄果类蔬菜。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分拣。	11300	
5	恰玛古	新鲜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符合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要求，农药残留低于国家标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分拣、除根、去皮等。单个不低于300克。	7650	
6	白萝卜	新鲜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无破损无腐烂、大小均匀、不得过熟或欠熟，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NY 5082-2005 无公害食品 根菜类蔬菜NY/T 745-2003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农药残留低于国家标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分拣。	7150	

7	洋葱	新鲜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均匀无腐烂，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05GB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NY 5223-2004无公害食品 洋葱NY/T 744-2003绿色食品 葱蒜类蔬菜，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分拣。	7650	
8	香菜	新鲜干净、无明显泥土无黄叶、摆放整齐、无破损无腐烂、大小均匀、不得过熟或欠熟，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NY5089-2005无公害食品 绿叶类蔬菜NY/T 743-2003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	380	
9	大蒜	新鲜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无发芽、霉变、腐烂，大小均匀，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GB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NY 5227-2004无公害食品 大蒜NY/T 744-2003绿色食品 葱蒜类蔬菜。	2800	
10	土豆	新鲜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无破损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发芽、无腐烂、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NY 5082-2005 无公害食品 根菜类蔬菜NY/T 745-2003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农药残留低于国家标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分拣。单个不低于300克。	28250	
11	青椒	新鲜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无破损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发芽、无腐烂、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NY 5082-2005 无公害食品 根菜类蔬菜NY/T 745-2003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农药残留低于国家标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分拣。	9800	

12	红椒	新鲜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无破损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发芽、无腐烂、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NY 5082-2005 无公害食品 根菜类蔬菜NY/T 745-2003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农药残留低于国家标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分拣。	5650	
13	生姜	新鲜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无破损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发芽、无腐烂、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NY 5082-2005 无公害食品 根菜类蔬菜NY/T 745-2003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农药残留低于国家标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分拣。	3000	
14	油白菜	新鲜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无破损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发芽、无腐烂、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NY 5082-2005 无公害食品 根菜类蔬菜NY/T 745-2003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农药残留低于国家标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分拣。	9650	
15	菠菜	新鲜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无破损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发芽、无腐烂、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NY 5082-2005 无公害食品 根菜类蔬菜NY/T 745-2003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农药残留低于国家标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分拣。	5650	

16	葫芦瓜	新鲜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干净、无明显泥土、无破损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发芽、无腐烂、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NY 5082-2005 无公害食品 根菜类蔬菜NY/T 745-2003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农药残留低于国家标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分拣。	6150	
17	金瓜	新鲜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无破损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发芽、无腐烂、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NY 5082-2005 无公害食品 根菜类蔬菜NY/T 745-2003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农药残留低于国家标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分拣。	5650	
18	蒜苗	新鲜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无破损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发芽、无腐烂、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NY 5082-2005 无公害食品 根菜类蔬菜NY/T 745-2003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农药残留低于国家标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分拣。	4500	
19	红薯	新鲜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无破损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发芽、无腐烂、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NY 5082-2005 无公害食品 根菜类蔬菜NY/T 745-2003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农药残留低于国家标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分拣。	4500	

20	圆茄子	新鲜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无破损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发芽、无腐烂、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NY 5082-2005 无公害食品 根菜类蔬菜NY/T 745-2003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农药残留低于国家标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分拣。	3600	
21	蘑菇	新鲜干净、无明显泥土、摆放整齐、无破损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发芽、无腐烂、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406.1-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NY 5082-2005 无公害食品 根菜类蔬菜NY/T 745-2003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农药残留低于国家标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分拣。	7300	
二、水果（公斤）				
1	橘子	要求新鲜、个头均匀、不得过熟或欠熟、无损坏腐烂。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406.2-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3500	
2	苹果	要求新鲜、个头均匀、不得过熟或欠熟、无损坏腐烂。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8406.2-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5500	
3	西瓜	要求新鲜、个头均匀、不得过熟或欠熟、无损坏腐烂，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 18406.2-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且单个不少于3千克	9000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核心产品：大米、小麦粉，棉籽油、菜籽油

二标段调味品等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与型号	总数量 (千克)	备注
一、调料 (公斤)				
1	食盐 (袋)	符合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要求， 400g/袋，配料表：精制盐、碘酸钾、 亚铁氧化钾	3670	
2	孜然	符合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要求， 固态调味品	208	
3	辣椒面	色泽均匀、鲜艳、无杂质、符合国家对 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要求，农药残留低 于国家标准，	350	
4	食醋 (桶)	5L/桶，符合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 要求	2200	
5	白沙糖	晶粒均匀无异味，干燥松散，洁白有光 泽，无明显黑点	800	
6	红糖	符合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要求， 一级红糖、无异味、色泽有光泽	1700	
7	干朝天 椒	色泽均匀、鲜艳、无杂质、符合国家对 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要求	175	
8	各类调 料	包含花椒、八角、桂皮、香叶、鸡精、 味精等符合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相关规 定要求	24	
9	色素辣 子面	色泽均匀、鲜艳、无杂质、符合国家对 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要求	300	
二、辅料 (公斤)				
1	葡萄干	绿色葡萄干、符合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相 关规定要求	920	

2	黑木耳	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腐烂叶，水份充足、无不成熟现象，符合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要求	320	
3	粉条	红薯粉，符合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要求	1740	
三、糖果(公斤)				
1	杂糖	多种口味，符合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要求	1100	
2	花生	颗粒饱满、外表无破损，符合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要求	700	
3	瓜子	颗粒饱满、外表无破损，符合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要求	500	
4	大豆	颗粒饱满、外表无破损，符合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要求	700	
四、米面 (公斤)				
1	大米	要求米粒要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色泽、气味、口味正常、非陈米，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T 1354-2009) 标准GB 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GB 1354-2005 大米NY/T 419-2006 绿色食品 大米	63250	
2	小麦粉	特二粉、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15-2005粮食卫生标准 (GB 1355-86) 标准	78250	
3	玉米面	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15-2005粮食卫生标准 (GB1355-86) 标准	7500	
五、方便食品				
1	饅餅 (个)	要求新鲜、均匀熟透、个头均匀、无烤焦，单个质重不少于200克（含水量不得高于40克、面粉不得少于160克），并GB 7099-2003糕点、面包卫生标准。	220000	

2	挂面 (公斤)	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15-2005粮食卫生标准(GB1355-86) 标准	7500	
六、食用油				
1	棉籽油 (桶)	5L/桶、符合GB 2716 – 2005食用植物油 卫生标准、食用植物油GB/T 8233-1987 标准	1200	
2	菜籽油 (桶)	5L/桶、符合GB 2716 – 2005食用植物油 卫生标准、食用植物油GB/T 8233-1987 标准	800	
七、禽蛋类				
1	鸡蛋 (盘)	个头均匀、无破损、变质、符合GB 2763-200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48-2003鲜蛋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部公告 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 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单个不少于50克。 规格30个*12盘为一件。	33760	
八、奶制品				
1	全脂牛 奶 (件)	符合GB 19645-2005 巴氏杀菌、灭菌乳卫生标准	3200	
九、豆制品 (公斤)				
1	豆腐	新鲜并符合、GB 2762-2005食品中污染 物限量、GB2711-2003非发酵性豆制品 及面筋卫生标准。	10000	
2	绿豆	要求颗粒要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 他杂质、碎例等，色泽、气味、口味正 常、符合 (GB/T 10462-2008) 标准	1500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核心产品：牛肉、羊肉、鸡肉、鱼肉、大肉

三标段肉制品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与型号	总数量 (千克)	备注
一、肉制品（公斤）				
1	牛肉	要求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无骨，符合GB 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 18406.3-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产品安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每批次需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0000	
2	羊肉	要求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符合B 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18406.3-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产品安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每批次需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676	
3	羊油	要求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符合B 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18406.3-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产品安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	3900	
4	牛骨	新鲜无腐烂变质符合B 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18406.3-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产品安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每批次需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000	
5	鱼肉	新鲜无腐烂变质符合B 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18406.3-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产品安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每批次需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700	

6	牛头肉 /牛肚	要求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无骨，符合GB 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 18406.3-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产品安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每批次需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800	
7	鸡肉	新鲜无腐烂变质符合GB 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18406.3-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产品安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每批次需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5600	
8	大肉	要求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无骨，符合GB 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 18406.3-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产品安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每批次需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300	



商务要求

1、项目的供货期及保质期

(1) 供货期限及供货地点：

供货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供货地点：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 保质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参数内容。

2、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供货商需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履约供货, 保证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 根据甲方验收的结果及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验收标准及验收单位

(1) 验收标准: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预包装标准, 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 由中标企业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 由中标企业负责承担。

(2) 验收单位: 莎车县某单位、实际使用单位、中标企业及其他相关单位。

(3) 验收方式: 每一批次供货, 都需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分批次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4、售后服务

(1) 产品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标准执行, 符合国家、行业和招标方的质量标准, 装卸车时, 轻拿、轻放、水平搬运; 保持车厢内清洁。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必须交由莎车县某单位及相关单位清点验收, 并预备10%运输损坏数量, 以保证能及时处理突发状况, 发现不合格产品一律及时免费更换。

(2) 中标企业须到采购单位指定的现场免费装卸货, 售后保障响应要求: 7x24小时响应, 在供货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在接到电话后, 1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免费更换食品。

(3) 供方负责免费运输、卸货并提供货物发票。

(4) 投标企业中标后须购买不少于中标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5、其他商务要求：

1、投标企业需将备案产品照片和产品检测合格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企业在中标后，合同期内必须按时将中标的食材足额的配送至莎车县某单位及附近部门（运输距离20公里内），若因企业未按时或未足量配送影响单位按时、按标准就餐的视为企业违约，将按比列扣除企业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计算方式：按未及时送达次数扣除1%进行累加）。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待合同到期扣除损失后在进行项目清算工作。

3、为方便运输，投标企业需使用厢式车辆运输。

4、企业需配合单位开展资金对账、食材质量验收及抽检工作，如遇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企业需无条件配合。

5、一、三标段结算价由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单位代表每周（5-7天）对屠宰或大宗市场价格进行询价，每半个月确定一次结算单价，每半个月基础单价 = 5-7 天的询价平均单价相加除以询价次数，（基础单价 - 基础单价 * 下浮率 = 结算单价（公斤/元），每半月询价确定次半月结算单价（合同期内每半月结算单价，以此类推），同时中标企业对询价结果有异议可申请监督，但监督期间不得干预询价小组正常工作；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1.4.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4.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5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 (3)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4)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
- (5) 组织评审委员会选定评审小组组长。
- (6)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全程录音录像，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CA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 评标程序

- (1) 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4名评标委员会成员，甲方代表1名，负责评标工作。
- (2) 评标前，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4)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7) 评审委员会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8) 评审专家如有以下情形，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③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④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⑤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⑥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①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②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③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④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⑤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 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⑥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澄清和答疑:

①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代表应在评标会结束前保持政采云在线,以便能及时的接受在线询标,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在线书面答复。

②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或者在线电子签章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④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计算错误的修改: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①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②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③澄清有关问题;

④比较与评价;

⑤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编写评标报告。



4. 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5. 评标细则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要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2 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 (7)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产品没有完全符合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复核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 (1) -- (6) 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2.1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所有投标文件需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6) 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办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详见 五 开标及评标 20.4.1 ；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 五 开标及评标 20.4.2。



初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缴纳的相关社保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四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无拖欠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符合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所投产品的货物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考投标分项报价表）	
5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6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填“符合”，未通过评审填“不符合”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符合”表示通过，“不符合”表示未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符合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分)	评审细则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部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下浮后的价格）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部分 24 分	货源保障	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的，需提供所投商品的货源保障、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得 3 分。（此项需提供与投标商品一致的近 1 年内进货合同和发票为 1 套完整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车辆配备	8	投标企业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和卫生合格的专用厢式货车运输及配送，①供应商具有公司自有厢式货车，提供 1 辆自有厢式货车得 1 分，最多加 5 分。②供应商具有租赁的厢式货车，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多加 3 分。最高为 8 分。备注：需提供①投标人自有车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购车合同，如租赁车辆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和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②有效期内车辆保险证明；③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必须体现出清晰的车牌号。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齐全，方可视为 1 辆有效车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仓储能力	5	仓储能力：投标人需具备符合要求的仓库条件；仓库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不含 800 平方米），得 5 分；仓库面积 400-800 平方米（不含 400 平方米），得 2 分；仓库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下（含 400 平方米），不得分。备注：需提供资料，①库房照片；②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上述 2 项资料全部提供视为一套有效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8	确保食品安全、及时处理食材订单、核对账目、食材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需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并明确职责分工。专职人员 4 人得 4 分，不足 4 人不得分；每增	

			加1人加1分，最多加4分。最高为8分。 备注：需提供本单位①专职工作人员近4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务合同；②健康证明；③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以上3项材料每人需全部提供方可得分，按照提供完整资料的人数计算打分，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 46分	技术参数	20	技术参数：根据所投产品的成分规格与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0分；（不提供本项目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须提供核心产品官方或官方授权近一个月内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质量检测结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备注：须提供官方授权的证明材料，提供保质期内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里可放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服务方案	7	项目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员职责划分；2、管理制度建设方案（含日常管理）；3、货源采购方案；4、仓储管理方案；5、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6、食品安全保证措施；7、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要点内容完善、详细合理、逻辑清晰、有条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 缺项的每项扣1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缺陷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人员配备及车辆配备；2、配送时间及路线保障；3、配送途中突发情况应急措施；4、车辆管理、安全管理方案；5、配送装卸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包含上述要点，要点内容完善、详细合理、逻辑清晰、有条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缺项的每项扣2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缺陷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3	投标人需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①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②人员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③防止食材未能及时送达应急预案，提供的方案具有详细的措施，并且具有可行性，能有效预防突发情况得 1 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得分。	
	投标商食品库管安全管理	4	①有温湿度监测设备得 0.5 分；②有通风换气设备得 0.5 分；③商品分区分架分类存放得 0.5 分；④货物离墙离地 10 厘米以上存放得 0.5 分；⑤有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得 0.5 分；⑥货物在不同区域有明显标识得 0.5 分；⑦散装食品有单独的盛装容器得 0.5 分；⑧货物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内容得 0.5 分。（备注：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印证资料，如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1、是否具有可靠的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队伍，服务快捷方便、简洁、清晰可靠、配送时间短，对场地、物料、人员、运输等环节的协调能力强，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计划方案详细的得2分；售后服务计划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提供 24 小时的售后响应服务时间，提供固定的售后电话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具有食品的贮存和运输安全保证措施，不合格食品处理措施及承诺；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退换方案详细的得 2 分；退换方案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4、供应商对采购人临时紧急情况供货的响应时间在 1 小时以内的，计 2 分；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含)以内的，计 1 分；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上的不计分。（须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供货能力，备货情况等，否则不计分。）	

莎车县某单位（1）食材采购项目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KSSCX-ZHJT (GK) 2024-08

采购单位： 莎车县某单位

联 系 人： 梁海涛

联系电话： 18999634717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馨悦

联系电话： 17767547388

日期： 2024年7月

第7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招标业务部（收）：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行 号：_____

帐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电汇、网银、现金存款单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注：1、附汇款或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交至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3~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余额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联系电话：13709983446。

